

## 宿舍物品被竊

 LU0018028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／竊盜、強盜、搶奪 2024-02-04 16:16

室友趁本人不在宿舍期間不經本人同意拿走我的物品，而且是挑著拿，本人回宿舍發現物品短少報警處理。

警方抓到嫌疑人（真的是我的室友）將案件移送法院，地檢署開偵查庭，本人以證人身分被傳訊，到庭後陳述事件經過，檢察官訊問被告，被告坦承所有遺失物品都是她拿走，接著辯稱都將物品丟棄，隨後檢又問妳都把它們丟掉了齁丟到垃圾桶了齁？那是毀損罪，妳承認毀損罪？被告答承認，本人不同意被告說詞，檢則道，無法到她家搜索。最後問本人是否同意和解，本人說物品中有極珍貴物品無法釋懷，也問如何證明妳都丟掉？有誰看到？並給出不願和解決心。

約10日後收到文，案件以毀損罪聲請送簡易法庭，如要陳述意見可以書面書狀送簡易法庭。請問收到幾日內必須去陳述？又如何書寫書狀，一定要請律師書寫嗎？

本人的疑問是竊取物品在先毀棄物品在後，為何是以後罪蓋前竊盜行為，這樣如何服眾？懇請指點，謝謝！

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4-02-04 18:18

簡易程序是不開庭的，建議您要趕快聘請律師撰寫狀子陳述意見，主張是竊盜罪，遞交法院審酌。假如法院未及審酌就作出簡易判決的話，可以遞狀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。

 [簡易程序](#) , [竊盜](#)